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詠欣女士(「何女士」)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職務，及終止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何女士已確認她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詠筠女士(「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要求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袁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她曾出任若干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在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範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藉此對何女士在出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及歡迎袁女士新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及(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

* 僅供識別